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8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世博花园酒店资产证券化(类REITs)运作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世博花园酒店资产证券化(类REITs)运作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世博花园酒店资产证券化(类REITs)运作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8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世博花园酒店资产证券化(类REITs)运作的议案》。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8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世博花园酒店资产证券化(类REITs)运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挖掘公司沉淀资产的市场价值,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以下属子公司云南世博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所持有的世博花园酒店为底层物业资产设立酒店物业类REIT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世博花园酒店资产证券化(类REITs)运作的议案》,公司进行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运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如下:

一、世博花园酒店资产证券化方案

(一)拟入池物业资产

公司拟选取标的公司所持有的世博花园酒店(以下简称“物业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运作(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交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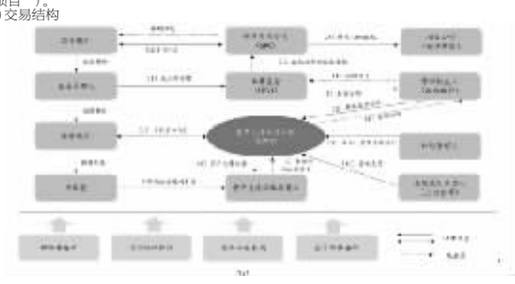

本项目拟采用“专项计划+私募基金”两层架构,具体包括:

公司拟选定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并作为初始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实缴不超过1000万元。

私募基金作为股东,投资设立SPC,作为收购标的公司的主体。

公司将选定符合资质的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私募基金基金份额,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管理人(代表私募基金)将根据基金文件的约定,与SPC签署《股东借款合同》,约定私募基金向SPC提供一定金额的人民币资金借款,用于SPC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搭建私募基金对标的公司的“股+债”投资架构;并与标的公司签署《抵押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将其持有的世博花园酒店抵押给基金管理人(代表私募基金),为SPC的股东借款债务提供担保。

私募基金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因SPC间接股东变更为专项计划后,SPC将参与标的公司股权竞买,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本项目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三)产品要素

1、挂牌场所: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2、产品规模:专项计划的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视物业资产评估值确定。

3、产品分级: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权益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4、产品期限:3+2年。产品期限可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5、增信方式:

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作为增信主体为产品提供以下信用增进措施:在专项计划未发生处分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专项计划存续的第3年末享有对物业资产直接或者间接的优先收购权;在专项计划发生处分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处分启动日起的一定期限内享有对物业资产直接或者间接的优先收购权,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需支付一定的权利维持费。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作为增信主体为产品提供以下信用增进措施:为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提供差额补足。

具体信用增进措施以产品发行时签署的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6、退出方式:

(1)如在中国推出与公募退出相关的具体规定后,经管理人与优先收购权人协商一致同意对专项计划启动公募退出的,管理人可以组织公募退出;

(2)在未实现公募退出且未进入专项计划处置期的情况下,可由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专项计划存续的第3年末行使优先收购权直接或者间接收购物业资产,并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的优先收购权行权对价向投资人进行分配从而实现投资人退出;

(3)在进入专项计划处置期时,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处分启动日起的一定期限内享有对物业资产直接或者间接的优先收购权,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未行使优先收购权的,产品中的权利人将有权对物业资产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市场化处置,并以处置价款向投资人进行分配从而实现投资人退出。

(四)开展世博花园酒店资产证券化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在政策鼓励开展资产证券化运作的大背景下,积极探索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重大创新尝试,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轻资产运营,降低当期的经营风险。

本项目项下,公司以物业资产设立酒店类REITs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充分利用自持物业,盘活存量资产,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供有利条件。本项目涉及的上述交易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公司进行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运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批准及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批准按照上述“世博花园酒店资产证券化方案”安排实施本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专项计划发行、基金设立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增信方式、发行时间、交易流通场所等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为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计划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相关事宜。

3、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涉及的申报、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专项计划发行、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相关必要文件,以及签署、执行、修改专项计划存续期需签署的必要文件。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8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其中董事秦军书面委托董事张军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号)。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规范有序发展,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监管政策及业务变化方向,会议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作出如下调整:

设立公司一级部门经营管理部。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冯文敏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建议,会议同意免去冯文敏公司副总裁职务,另有任用。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免去冯文敏公司副总裁职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免去冯文敏公司副总裁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薪酬管理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同意制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薪酬管理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8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条款的修订详见附件。

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本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 (二)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 (三)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2	第一百五十九条执行委员会是公司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执行委员会委员分管公司业务时,应以执行委员会决议的形式明确分工、划分职责,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执行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委员五至十名,每届任期两年,执行委员会委员向执行委员会主任汇报工作。 执行委员会换届的,执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执委会提名,候选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者可放弃候选资格。具备选举权的人员与范围由上届执行委员会决定。选举采用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当选委员经董事长审批,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执行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提名,由被提名委员外的其他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执行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工作开展需要,设不多于2名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从委员中产生,由主任委员或董事长提名,经被提名委员外的其他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任期内,执行委员会委员变更(含副主任委员),需经执委会主任或两名以上委员提名(提议),由执行委员会委员过半数审议通过,经董事长审批,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 (二)整合、分配公司资源; (三)批准公司二级部门正职(含)以上的人事任免,但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任免的人选除外; (四)批准单项或交金额5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业务合同除外; (五)管理公司各专业委员会,负责公司各专业委员会新设、合并、分立、运行、授权、协调等事宜; (六)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规划公司创新发展路径; (七)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八)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九)批准分支机构及内部机构的设路或调整;	第一百六十条 执行委员会是公司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执行委员会委员分管公司业务时,应以执行委员会决议的形式明确分工、划分职责,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执行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委员五至十名,每届任期两年,执行委员会委员向执行委员会主任汇报工作。 执行委员会换届的,执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执委会提名,候选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者可放弃候选资格。具备选举权的人员与范围由上届执行委员会决定。选举采用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当选委员经董事长审批,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执行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提名,由被提名委员外的其他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执行委员会主任根据工作开展需要,设不多于2名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从委员中产生,由主任委员或董事长提名,经被提名委员外的其他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任期内,执行委员会委员变更(含副主任委员),需经执委会主任或两名以上委员提名(提议),由执行委员会委员过半数审议通过,经董事长审批,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 (二)整合、分配公司资源; (三)批准公司二级部门正职(含)以上的人事任免,但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任免的人选除外; (四)批准单项或交金额5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业务合同除外; (五)管理公司各专业委员会,负责公司各专业委员会新设、合并、分立、运行、授权、协调等事宜; (六)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规划公司创新发展路径; (七)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八)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九)批准分支机构及内部机构的设置或调整;
3	新增。	(十)落实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为公司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 (十一)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组织实施董事会相关决议;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十二)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并组织落实; (十三)制定并执行公司的考核、评估、监督、激励机制; (十四)代表天风证券审议天风证券作为股东应当审议的事项; (十五)行使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其它权力; (十六)行使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它职权。 本条之前《公司章程》已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之相关事项,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需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立首席信息官一名,首席信息官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工作。首席信息官应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如下任职条件: (一)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十年以上,其中证券、基金行业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三年;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八年以上; (二)最近三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票连续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同行业市盈率水平比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盘价格为20.52元/股;动态市盈率为68.54倍、静态市盈率为36.37倍。根据2019年9月3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38.42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一)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298.38万元,同比下降2.96%;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223.13万元,同比下降24.55%;

(二)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52.54万元,同比下降19.67%;2019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2.25万元,同比下降61.77%。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以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主要从事以针织设备电脑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制造业务及以IC产品分销为主的分销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6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钟利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持有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9,0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5%)的股东钟利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5%),详见公司2019年8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钟利波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利波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钟利波先生于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6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60%,本次权益变动后,钟利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64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利波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0日	5.422	28.92	0.052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4日	5.277	30.00	0.054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6日	5.221	23.20	0.042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7日	5.165	53.87	0.097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30日	5.12	0.02	0.0000%
	合 计	-	-	136.01	0.246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钟利波	合计持有股份	2,900.80	5.25%	2,764.79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0.80	5.25%	2,764.79	4.999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钟利波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钟利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权益变动后,钟利波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3、钟利波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未低于5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利波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钟利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钟利波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8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控股股东姜照柏、姜雷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姜照柏及姜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姜照柏拟减持不超过16,401,7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姜雷拟减持不超过23,032,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姜照柏、姜雷合计拟减持不超过39,434,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

2、公司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与自然人股东姜照柏、姜雷为一致行动人,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255,9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3%。其中,姜照柏持本公司股份16,401,7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6%;姜雷持本公司股份23,032,3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姜照柏和姜雷出具的《姜照柏、姜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姜照柏、姜雷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姜照柏持有公司股份16,401,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姜雷持有公司股份23,032,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此外,达孜鹏欣持有公司股份178,821,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255,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产管理。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资本公积金转增。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姜照柏拟减持不超过16,401,7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姜雷拟减持不超过23,032,3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姜照柏、姜雷合计减持不超过39,434,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

5、拟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的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的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说明: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8、过去十二个月,姜照柏共减持49,29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姜雷共减持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达孜鹏欣、姜照柏和姜雷在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分别出具以下承诺:

1、达孜鹏欣股份限售承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达孜鹏欣、姜照柏和姜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无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

达孜鹏欣、姜照柏和姜雷均严格遵守了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姜照柏和姜雷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姜照柏和姜雷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姜照柏和姜雷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姜照柏和姜雷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备查文件

1、《姜照柏、姜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8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2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006号和2019-009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5,000	2019年9月29日	最晚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保证收益型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4,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11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除董事许磊、董红及独立董事赵亮、田迎春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升控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08号)后,立即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并向监事会和律师征询核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说明监事会是否有审核股东提案内容合规性的职责和义务,如是,请详细说明前次监事会会议未进行审核是否勤勉尽责;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后次监事会会议对股东提案的审核是否超出监事会职权,后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内容是否合法有效。请你公司律师对前述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第十九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第五十二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四款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第五十七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款以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四款,对于股东提交提案的程序、内容及合规性均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提交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提交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提案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及《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